

# 經營中變更加油機、油槽(含兼營)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本公司申請變更業經核准經營之 加油站加油機型式、數量、油槽數量、增減兼營項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核准  加油機計 槍 台、 槍 台，擬變更為 槍 台、 槍 台。

油槽 公秉 個，擬變更為 公秉 個。

增設兼營項目如次：

取消兼營項目如次：

其他：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經地方政府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影本 1 份。(從未變更者檢附)

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影本 1 份(曾經變更者檢附)。

該加油站變更加油機型式、數量或油槽、營運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 5 份(註明各加油機型式及售油種類及油槽個別容量)

原核准加油機型式、數量及油槽同意函影本。

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。

建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
土地登記簿謄本。(兼營檢附)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(都市計畫區檢附)

其他：審查費 2000 元

備註：所有申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